

柒、管考機制

一、嘉義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本市成立「嘉義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共置委員 21 人，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副市長及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執行秘書 1 人，由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 17 人由本府機關代表和推動小組機關推薦具淨零排放、氣候變遷因應學識經驗及低碳調適永續業務推動有關之專家學者或關注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等議題之產業界及公民團體擔任。推動會共設置「永續環境組」、「循環經濟組」、「綠色運輸組」及「調適因應組」等 4 小組，跨局處協作推動以下任務。

- (一)研議本市低碳調適及永續發展面向與指標。
- (二)促進本市永續發展指標發展。
- (三)檢討每年永續發展指標推動成效。
- (四)研議低碳及永續城市發展相關補助或獎勵計畫。
- (五)審議本市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 (六)審議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執行方案成果報告。
- (七)審議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及執行方案成果報告。
- (八)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召開會議

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以檢核實際達成進度，針對進度落後之推動策略，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透過會議協商，整合跨局處資源，共同推動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三、滾動修正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規定，本市每年編寫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並送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後報請中央核定對外公開。